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侯玟卉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saka1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144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440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延長病假期間能否計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，轉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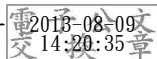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年8月5日公訓字第1022160665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期進修人員能將進修所學，貢獻於機關之業務推動，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，有關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留職停薪人員，於回職復薪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請延長病假，茲以其於延長病假期間並未從事公務，與前揭規定意旨不符，爰不得計入應繼續服務期間。此外，於服務義務期間，倘因請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日數，縱已依規定扣薪，惟基於前揭服務義務規定之立法意旨，該超過日數亦不得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。

三、檢附上開原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1020002909